

#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文件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琼人才局通〔2019〕24号

##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才住房政策的补充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，省委各部门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：

为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各类引进人才在我省创业就业，服务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，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现就进一步完善人才住房政策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际引进并在海南工作但尚未落户的各类人才，其家庭成员（含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，下同）中至少1人在我省累计缴纳12个月及以上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，且家庭成员均在海南无房的，本人可申请购买1套住房。

二、实际引进并在海南工作但尚未落户的急需紧缺人才，

其家庭成员均在海南无房的，本人可申请购买 1 套住房。各市县可围绕旅游业、现代服务业、高新技术产业“三大领域”，以及热带特色高效农业、互联网产业、医疗健康产业、现代物流业、海洋产业、金融服务业、会展业、教育文化体育产业等“十二个重点产业”，结合实际确定急需紧缺人才的范围和标准等，报省委人才发展局备案后实施。

三、柔性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，聘期在 3 年以上且已在海南服务 1 年以上的，经认定，在购房方面可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待遇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



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9年7月1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18日印发

---